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 月 18 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因上述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案部分存在调整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停牌。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情况暨进展公告》。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4 号）后，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同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1》”）；2017年2月18日，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2》”）。 公司董事会初步分析了上述《实施细则》、《监管问答1》及《监管问答2》 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或有影响，具体如下：

一、关于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2》，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明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重组《预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原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初步预计将会发生调整。

二、关于配套融资规模上限

《监管问答1》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由于发行期尚未确定，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准确计算发行价格，进而准确计算发行股数。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中基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发行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融资所需发行股数与总股数占比低于20%，在股价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初步预计不会违反上述规定。

三、关于配套融资期限间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管问答2》明确“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因此《监管问答1》要求的“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的规定不适用重组配套融资，《监管问答1》中的该条款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影响。

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监管问答2》明确“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继续执行《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受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申请、审批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因本次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案部分存在调整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在符合监管政策的要求下，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11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